

新时代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LAW

行政规制的原理与技术

◎主编 徐信贵 赵谦 ◎副主编 冯子轩 陆强



重庆大学出版社

行政规制的原理与技术



主 编 徐信贵 赵 谦
副主编 冯子轩 陆 强
主 审 陈伯礼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在社会治理过程中,行政规制作为行政权运作的重要方式已被各国政府所广泛应用。行政规制学是一门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应用数学等内容的新兴交叉学科。本书分为七章,以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主体类型、实体规则、程序要求、自我规制、司法救济以及相关前沿问题为主要内容,对行政规制活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阐释和回应,进而明确行政规制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规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规制的原理与技术 / 徐信贵, 赵谦主编. --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21.8

新时代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89-2736-9

I. ①行… II. ①徐… ②赵… III. ①行政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01511号

行政规制的原理与技术

XINGZHENG GUIZHI DE YUANLI YU JISHU

主 编: 徐信贵 赵 谦

副主编: 冯子轩 陆 强

主 审: 陈伯礼

策划编辑: 贾 曼 唐笑水

特约编辑: 王廷兴

责任编辑: 陈 力

版式设计: 贾 曼

责任校对: 王 倩

责任印制: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饶帮华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俊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75千

2021年8月第1版 202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689-2736-9 定价: 00.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 编委会 |

总 主 编

黄锡生

副总主编

王本存

编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晴	陈咏梅	黄锡生
苗文龙	史玉成	宋宗宇
王本存	徐信贵	杨春平
杨疏影	张 舫	赵 谦
曾文革		

| 总 序 |

在中华民族复兴关键时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时，在宪法不断完善、民法典颁布，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之时，法学教育日新月异，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之时，重庆大学启动了“新时代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建设，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紧跟新时代需求，紧跟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学生成长发展的关键需求，侧重一个“新”字，策划出版该系列教材。

内容新。充分反映时代新发展，积极响应党和国家新要求，紧跟法律体系新进展，紧盯经济社会、科学技术的变迁，与时俱进更新教材内容。守正创新，在新视角和新要求下重述和深化对经典法学知识的理解和表述，及时更新法学知识体系；语言活泼，凝练，短小精悍；久久为功，推陈出新，不断发展。

形式新。形式多样，既包括讲义、辅导用书，也包括案例用书、习题作业等各类教学用书；既支持跨学校、跨专业团队的编写，也支持教师个人富有个性的独立写作；教辅的编写与慕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形式深度结合；拓展材料、案例、法条“互联网化”，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构建更新内容的新机制和新方法。

目标新。在详细调研“互联网新生代”新学情的基础上，将关键知识传授与学生学习的客观需求、主观动机紧密结合，尊重新生代学生的认知学习规律，抓住学生学习的“痛点”“关键点”，“以学生为中心”，精准发力，使这套系列教材成为学生们喜爱的图书。

希望这套教材能够成为符合国家要求、教师教学的好帮手，学生学习的倍增器，为中国法学教育注入一股清新有活力的“新动能”。

新时代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9年10月

| 前 言 |

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作为个体的人凭借自身的力量已无法克服多元化、高危性和具有快速扩散性的现代性风险。面对“不可抗性”的风险，生存照护应由个体性保护转变为组织性保护，从而形成一种应对风险的“可抗性”力量。行政规制作为风险预防与应对的综合性行政措施，受到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普遍关注。目前关于行政规制的理论研究成果日益丰硕，但关于行政规制的通识性教材相对较少。基于此，笔者尝试在梳理行政规制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引入行政规制经典案例，围绕着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主体类型、实体规则、程序要求、自我规制、司法救济、前沿等内容探析研究案例背后隐藏的行政规制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规范。希望学生们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和学习，形成对行政规制原理与技术的浓厚学习兴趣，系统了解行政规制的基本原则、原理和理论体系，掌握行政规制的本质、内容、形式、地位、作用以及法律关系等专业知识，提高运用行政规制知识进行有效思考、消解风险、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成为行政规制领域的专业性人才。

本书由徐信贵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各章撰稿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第一章 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重庆大学徐信贵、庞鹏、张琳）

第二章 行政规制的主体类型（湖南师范大学陆强）

第三章 行政规制的实体规则（西南大学赵谦、董亚辉）

第四章 行政规制的程序要求（西南大学赵谦、董亚辉）

第五章 行政规制中的自我规制（西南政法大学冯子轩）

第六章 行政规制的司法救济（重庆大学王本存）

第七章 行政规制的前沿问题（重庆大学徐信贵）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重庆大学出版社、法学院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唐笑水、陈力编辑认真审阅了书稿，并提供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意见。感谢你们为本书出版所做的诸多努力！另外，硕士生张琳、吴维、周亚军、严珊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是行政规制理论“教科书化”的一种尝试，书中还存在诸多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国外行政规制的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我国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行政规制的时代命题·····	17

◆第二章 行政规制的主体类型◆

第一节	行政规制主体概述·····	26
第二节	行政机关·····	28
第三节	其他行政规制主体·····	41

◆第三章 行政规制的实体规则◆

第一节	行政规制的概念·····	48
第二节	行政规制的分类·····	55
第三节	行政规制相关理论命题·····	60
第四节	行政规制体系·····	65

◆第四章 行政规制的程序要求◆

第一节	行政规制的规制要义·····	76
第二节	行政规制的环节要义·····	83
第三节	行政规制的典型适用领域·····	90

◆第五章 行政规制中的自我规制◆

第一节	自我规制的基本概念·····	96
第二节	自我规制的功能·····	103



第三节	自我规制的限制·····	106
第四节	我国自我规制的实践与展望·····	110

◆第六章 行政规制的司法救济◆

第一节	司法的功能和限度·····	120
第二节	司法救济的门槛·····	124
第三节	司法救济的方式·····	129

◆第七章 行政规制的前沿问题◆

第一节	突发事件与应急法治·····	136
第二节	反垄断和解制度中相对人利益保护·····	144
第三节	风险社会中的政府公共警告·····	149
第四节	分权化改革下的政府治理碎片化可能及其应对·····	157

◆后 记◆

◆参考文献◆

第一章

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

【教学难点】

1. 厘清行政规制历史发展脉络。
2. 把握我国行政规制实践状况。
3. 了解行政规制的前瞻性问题。

【内容概要】

本章主要从行政规制的历史溯源入手，对美国、德国和日本的行政规制制度进行阐述，全面梳理我国行政规制的已有研究成果，系统分析和回应中国特色行政规制体系形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行政规制的时代命题，对行政规制的法治要求和监督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一节 国外行政规制的制度概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风险社会的到来，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人们不仅要求政府适当干预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对政府干预的力度、范围、时机和效果有了更高的期待，行政规制概念应运而生。西方国家的政府规制实践经历了规制—放松规制—再规制与放松规制并存的演进过程，而社会性规制则呈现了持续加强的态势。政府规制主题经历了市场失灵与政府的矫正措施、检验规制政策的效果、寻求规制政策的政治原因、规制中的激励问题四次转换，政府规制理论经历了公共利益规制理论、利益集团规制理论、激励性规制理论、规制框架下的竞争理论四大变迁。^[1]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后，在发达的西方国家，多种问题凸显。伴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逐步深入，公共管理改革与规制缓和等规制改革措施成为世界性的潮流。^[2]总体而言，西方发达国家的规制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其行政规制制度体系建构经验值得关注。

一、美国的行政规制制度概述

在美国，行政规制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在行政规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美国的中央行政机关主要包括总统、总统的执行机构（白宫办公厅、预算局、国家资源计划委员会、人事联络处、政府报告处）、内阁、部等；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州政府（主要是指州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主要是指郡、镇、市）。

事实上，美国的行政规制主体，除了行政机关外还包括独立的控制委员会，它们大多数是为了控制某一方面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而设立的，同时为了执行政策，要免除政治的影响，所以法律赋予他们独立的地位。包括部内的独立机构（如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隶属于总统的独立机构（环境保护局、国家航空和宇宙局）和独立控制委员会（如州际商业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联邦储蓄委员会、国家劳动委员会等）。

在行政规制对象方面。总统规制的对象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方面的高级官员、向政府机关和官员发布的行政命令，部有权管理内部文书、财产和程序；裁决个人与本机关、私人之间争端。地方行政机关（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行政长官，有权选择和免除高级官员、编制预算、否决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郡、镇、市规制对象包括经济和社会领域。控制委员会的行政规制对象在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广泛存在，例如州际商业委员会规制各州的商业贸易活动，防止大企业价格垄断；如职业安全和卫生审查委

[1] 张红凤. 西方政府规制理论变迁的内在逻辑及其启示 [J]. 教学与研究, 2006 (5): 70-77.

[2] 杨建顺. 中国行政规制的合理化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 (3): 82-104.

员会，受理职业安全方面的控诉；消费者安全委员会防止产品对消费者不合理的危险；国际运输安全委员会调查运输事故安全问题等。

在行政规制手段方面，总统主要通过任命权和免职权、书面意见权、保障法律忠实执行权、预算权、立法权（立法计划和法律草案、否决权、行政命令）实现行政规制目标；部长通过制定补充性法规、提出立法建议、受理上诉以实现行政规制目的。州长有任命权、免职权、行政监督权和执行法律权、行政命令权、预算权、否决权、立法建议权、赦免权，郡通过征收财产税、举行选举、维修道路、管理市场、维护道路秩序以及其他行政职能开展规制活动；市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公共教育、福利事业等方面会采用相应的规制手段。美国独立控制委员会的规制目的主要是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标准、提出立法建议、定期提交报告或履行说明义务、执照批准、禁止反垄断调查、征收排污费等手段予以实现。

作为美国行政规制的重要主体，独立控制委员会逐步摆脱政治影响，具有准司法权、能够保持政策的一致性等优势。但是，近年来也有批评者认为，其缺乏政策制定能力、协调能力以及容易被有实力的企业俘虏等。所以，美国对于独立控制委员会的改革也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强调规制效益，减少企业和私人的负担，例如为了提高规制效益，美国在行政规制中通过《独立办公室拨款法案》《统一预算协调法案》及其他单行法律设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二是取消不必要的政府规制，赋予市场更多的活力，减少高压手段，采取灵活措施，例如治理污染中的限额收费制度；三是增加公众的参与程序，减少规制主体营私舞弊的可能性。例如，在美国，规制影响分析是对拟定的或者已经发布的规制政策和方案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的政府决策工具，适用于规制政策制定与方案拟定、规制方案形成和规制实施及之后的全过程^[1]。

二、德国的行政规制制度概述

德国传统行政法发端于19世纪的警察法，其主要任务为控制以警察权为代表的行政权，以依法治国为目标，试图将行政权纳入受法律约束的框架之内。1875年，普鲁士高等行政法院设立之后，通过法院的判决发展，泛化的警察权逐渐被限缩至危险防止的狭窄领域，这一时期的行政规制是全面规制的，正如奥托·迈耶所说：“警察是良好秩序和普遍性福利的全部保障，警察权是邦国主权最新和最有前途的部分。”^[2]

19世纪中期以后，德国进入自由法治国家阶段，自由主义思想取代了先前的全面干预思想；经历过世界经济危机之后，人们开始认识到对于行政权力进行约束和限制的重要性，这一时期颁布和施行的《魏玛宪法》为公民基本权利起着最根本的保障性作用，

[1] 高秦伟. 美国规制影响分析与行政法的发展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2 (6): 97-115.

[2] 奥托·迈耶. 德国行政法 [M]. 刘飞,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32.

法律保留也被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行政法学中确立。“由于人口增长，造成都市化的生活形态，使得人们赖以生存之空间以及生活之资已非个人所能完全掌握，因此时代已由个人照顾自己，亦即由所谓的自己的‘自力负责’，转变到由社会之力来解决个人‘团体负责’，而到今日的由党及国家之政治力量所提供之个人生存之保障，即‘政治负责’……人民已经信赖国家，并要求国家强力介入个人生活。过于期望国家干涉愈少愈好之时代已一去不复返。”^[1]

20世纪中期之后的社会法治国家，公民权利的保障进一步加强，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被废除；与此同时，司法审查也加大了对于规制行政合法性、合理性的监督和制约。20世纪中期以后，德国加强了对经济和社会的规制，并出台了一些与行政规制相关的法律，例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二十条的标题为：“具有相对交易优势地位或者对市场优势地位的企业禁止从事的行为。”第三款规定，“相对于中小企业具有相对市场优势的企业，不得利用其市场优势，直接或者间接地不当地妨碍这些中小竞争者。”德国在1960年制定并颁布了统一的、全国性的行政规划法《联邦建设法》，后又通过《建设用地分类规范》和《计划图例规范》对行政规划规定进行细化。1976年，德国制定了《联邦德国行政程序法》，对行政活动的程序事项予以规范；1986年12月，将《联邦建设法》和《城市建设促进法》合并后制定了统一的《建设法典》。德国亦针对不同的规制领域颁布了相应法律，例如《循环经济和垃圾法》《联邦自然保护法》《航空法》《联邦住房管理法》《联邦道路法》《联邦高速公路建设法》《联邦公害防治法》等。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的德国行政改革具有非连续性渐进主义特征，改革的基本内容包括削减公共服务人员数量、压缩公共人事开支、调整公共事业、转变公共组织结构等；到20世纪90年代，地方政府行政规制改革推行类似于“新公共管理”模式的“地方治理模式”，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以顾客为导向、产出与结果控制、实施预算与绩效指标管理等。

在行政规制主体方面，包括联邦和各州。中央层面，联邦政府、联邦总理和联邦各部（如联邦卫生局、联邦机动车辆管理局、联邦环境保护局、德国专利局等）、联邦审计署、联邦银行（独立公法设施）、联邦铁路和联邦邮政，已经私有化欧共体（根据共同体条约违法补贴决定的撤销）州政府为高级规制主体（包括州最高行政机关：州长、内务部长、文化部长、经济部长等；州高级行政机关，承担专门行政任务的为直属部：统计厅、卫生厅、教育促进厅等）；大区是中级规制主体（大区政府主席隶属于内务部长和其他部长）；县是基层规制主体（执行本区的国家行政事务）。

危险防止是秩序行政法的核心，行政规制在实现危险防止目的的同时，亦要避免行政规制权的滥用。德国在对行政规制权的控制方面独具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十分注重对行政规制的程序设置。1976年制定的《联邦德国行政程序法》对行

[1] 陈新民·公法学札记[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79-80.

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时所应遵循的一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辟一节对行政规划的具体程序作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包括行政规划确定程序、异议程序、变更程序、废止程序、救济程序等，内容不仅全面，而且十分细致明确，这为行政规划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程序法依据。

二是注重对行政规制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保障。德国通过《联邦德国行政程序法》等法律赋予了利害关系人诸多程序性权利，如获得通知的权利、卷宗阅览权、异议权、听证权、要求决定者为决定说明理由的权利、抵抗权等。

三是加强权力制约的程序机制建设。德国不仅通过实体法的途径建立行政规制权力配置模式，也通过程序的途径建立了相分离的规制程序机制，通过出示公告、公开信息、提出异议、召开听证会等系列程序性制度，对行政权力进行程序控制。

四是行政规制趋于缓和。例如德国 1997 年出台的《信息和通信服务法》规定：如果所提供的内容是他人的，那么只有在服务提供者了解这些内容并且在技术上有可能阻止，而且进行阻止并不超过其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才负有责任。李洪雷认为：“多数国家将互联网内容规制职能交由广播电视规制机构来行使，采用更加节制的方法，有些国家的法律初看起来非常严格，在执行上要缓和得多。多数国家原则上不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网上的非法材料负责，以符合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即时性等特征，并防止对互联网的发展产生阻碍作用。”^[1]

三、日本的行政规制制度概述

明治维新后，日本借鉴大陆法系行政法，开始构建自己的行政法治体系，制定了《行政裁判法》，建立了行政法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深受美国行政法影响，改由普通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为了经济复兴，实施“政府统制型规制模式”，即政府通过行政手段集中有限资金对重点产业进行重建，并出台相应的扶植和保护政策，使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型。日本通过市场准入限制、价格管制、数量限制等方式扶植保护国内产业，促进了日本经济的飞速发展。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日本经济进入萧条期，统制型规制模式弊端越来越明显，政府部门膨胀和规制成本的不断增加，导致政府开支过大、公债增多、财政赤字严重。为了应付公共财政危机，日本实施了行政规制缓和改革，通过行政改革，减少行政规制，降低规制的成本和政府的支出，优化政府的职能。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日本行政规制改革从经济规制开始，“从 1977 年到 1994 年，日本政府共进行了大小不等的 8 次许可制度改革，希望进一步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2]1977 年，《许可、批准等整顿的合理化建议》对 1 240 项审批事项进行取消、转移、简化等。1985 年废除《公众电信法》，放宽了对电气通信

[1] 李洪雷. 论互联网的规制体制——在政府规制与自我规制之间[J].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2017(1): 118-133.

[2] 曾祥瑞, 佟连发. 日本行政法中的规制与规制的缓和[J]. 辽宁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6): 140-144.



领域准入的限制。1985年6月废除《日本航空株式会社法》，通过航空民营化以提高效率的航空管理模式。1986年11月出台《国铁改革法案》，成立六家客运铁路公司和一家货运公司。

80年代末期，日本从经济规制逐步拓展到教育、劳工、农业、环保等领域的社会规制。在能源领域，1995年煤气和发电自由化、1999年电力自由化和都市煤气的小额配送快速发展。“在金融方面，外汇业务自由化、证券、信托银行分公司的业务领域规制的撤销、股份买卖手续费的自由化、损害保险费率的自由化等也被推进。”^[1]

在规制主体方面，日本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内阁，承担着重要的政策策划和事务调整的职能，包括规制政令的制定和宪法赋予的其他职权；在中央由一府十二省厅组成（包括内阁府、总务省、法务省、外务省、财务省、文部科学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环境省、防卫省以及国家安全委员会）；省府可以设置委员会实行专门的规制职能，例如内阁的公正交易委员会、总务省的公害等调整委员会等；除此以外有的行政机关还设置了附属机关及地方分支，如国税厅的税务署等。日本在地方成立了地方自治组织和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设置议事机关的议会（如都道府县议会、市町村议会），作为议会执行机关设置的首长（如都道府县知事、市町村长等）。日本的《宪法》《国家行政组织法》《内阁设置法》《地方自治法》《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河川法》《道路法》等法律为行政规制主体开展规制活动提供了依据。

公共营造物是行政法上特有的组织形态，与行政规制密切相关。日本公法学者南博方指出，营造物是由行政主体提高于特定的公共目的的人力、物力等手段的综合，如学校、图书馆、病院、公民馆等。营造物以前是由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自己实施，后来行政规制逐步缓和，一部分营造物被改组为公司法人，如日本国有铁道、日本专卖公社、电信电话公社等。

在日本，与行政规制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主要有《行政程序法》《行政代执行法》《土地收用法》《食品卫生法》《都市计划法》《建筑基准法》《有关风俗营业等规制及业务适当化的法律》《废弃物处理法》等。行政许可、例行检查、行政指导与整改命令是较为常见的行政规制手段。日本在《废弃物处理法》修改中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废弃物处理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在申请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时，须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在申请许可时将以上调查内容写入申请书，提交给地方政府审批部门；第十五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地方政府须将记载有调查内容的申请书供居民查阅，听取居民的意见。

总之，从日本现代行政规制发展来看，呈现出从形式规制向实质规制转变的趋势。在“形式意义上的法治主义”下，依法行政原理指行政行为只要符合合法性要求即可，

[1] 顾爱平. 中国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探究 [D]. 苏州: 苏州大学, 2005.

而不论其所依据的法律是否符合自然公正，是否有利于实现公共利益。随着时代发展，形式法治越来越难以满足时代发展要求，日本行政规制也进入了实质法治主义时代，即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若法律没有具体规定，行政规制活动也应受到宪法原则的约束。

第二节 我国行政规制的历史发展

在我国，行政规制仍然是一个学术用语，并未进入立法领域。检视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并无“行政规制”立法表述。近年来，行政规制已成为行政法学的重要内容。许多学者对行政规制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与此同时，行政规制的实践亦不断向前发展，在回应我国政府规制面临特有问题的过程中，中国特色的行政规制体系日渐成型。

一、我国行政规制研究的发展

（一）我国行政规制研究的概况

以“行政规制”为主题，通过中国知网（CNKI）进行检索发现：我国学术界关于行政规制的研究始于20世纪60年代，之后经历了特定的历史中断。1984年至今，关于行政规制的研究一直持续。在2006年以后进入稳步发展时期，每年发表的学术论文都在20篇以上，2011年（达到50篇）以后进入繁荣发展时期，每年发表学术论文均超过35篇，其中2018年发表的论文有74篇（图1.1）。近年来，关于行政规制的学术论文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了明显提升，研究范围日益扩大，研究内容日益深化。

行政规制的研究内容日益回应社会关切，关于房地产市场、格式合同、网络购物等方面的行政规制研究开始增多。随着社会转型和社会治理理念的变化，学界开始对行政规制的主体、制度、力度、范围等内容进行反思，对政务微博、地方政府规制实践、国外行政规制经验等方面的研究增多。以“哲学、社会学、政治、法律”的“核心期刊”进行精确检索一共找到654条结果，研究主题内容包含了“行政规制”“标准条款”“格式合同”“法律规制”“消费者”等（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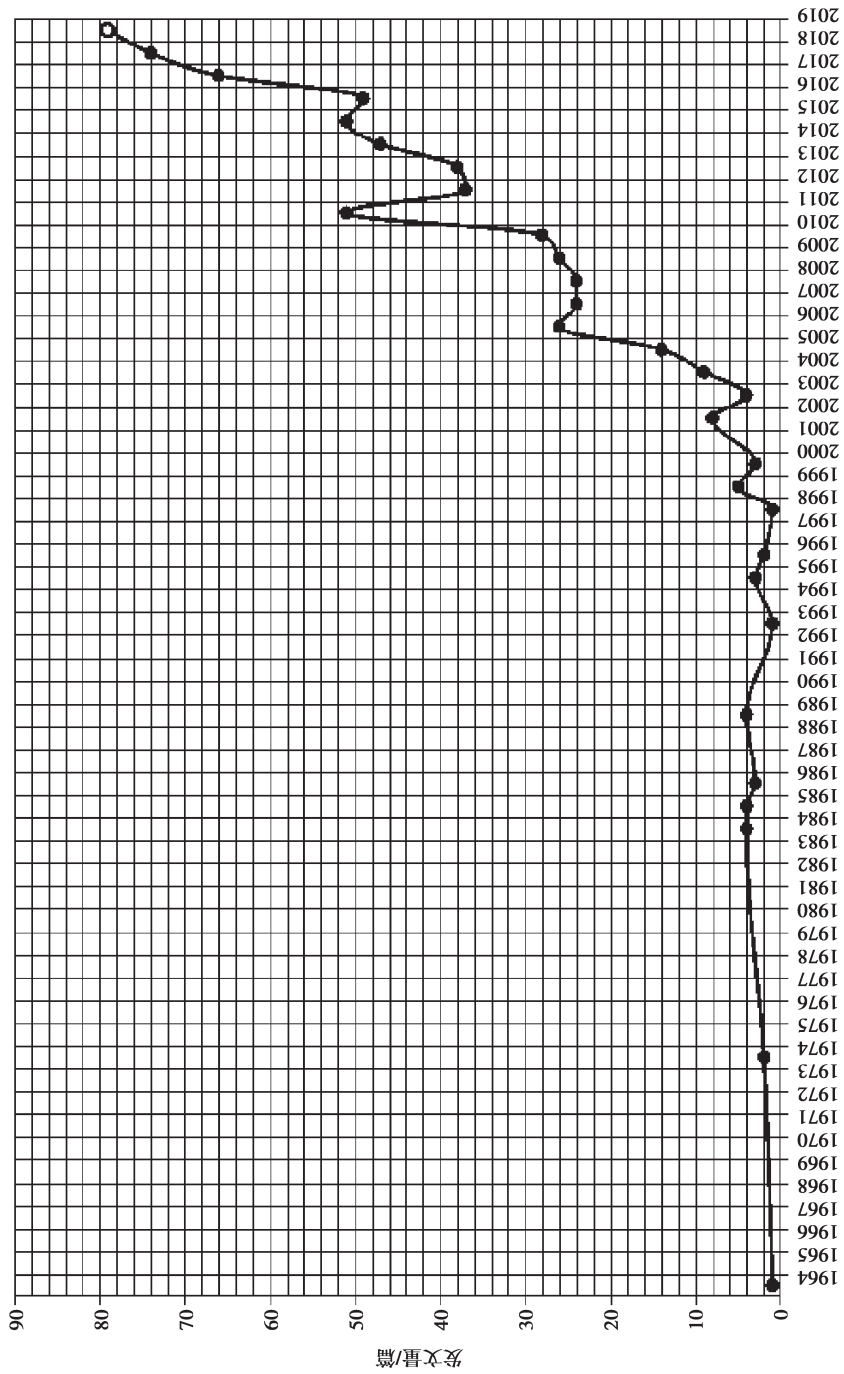


图1.1 发文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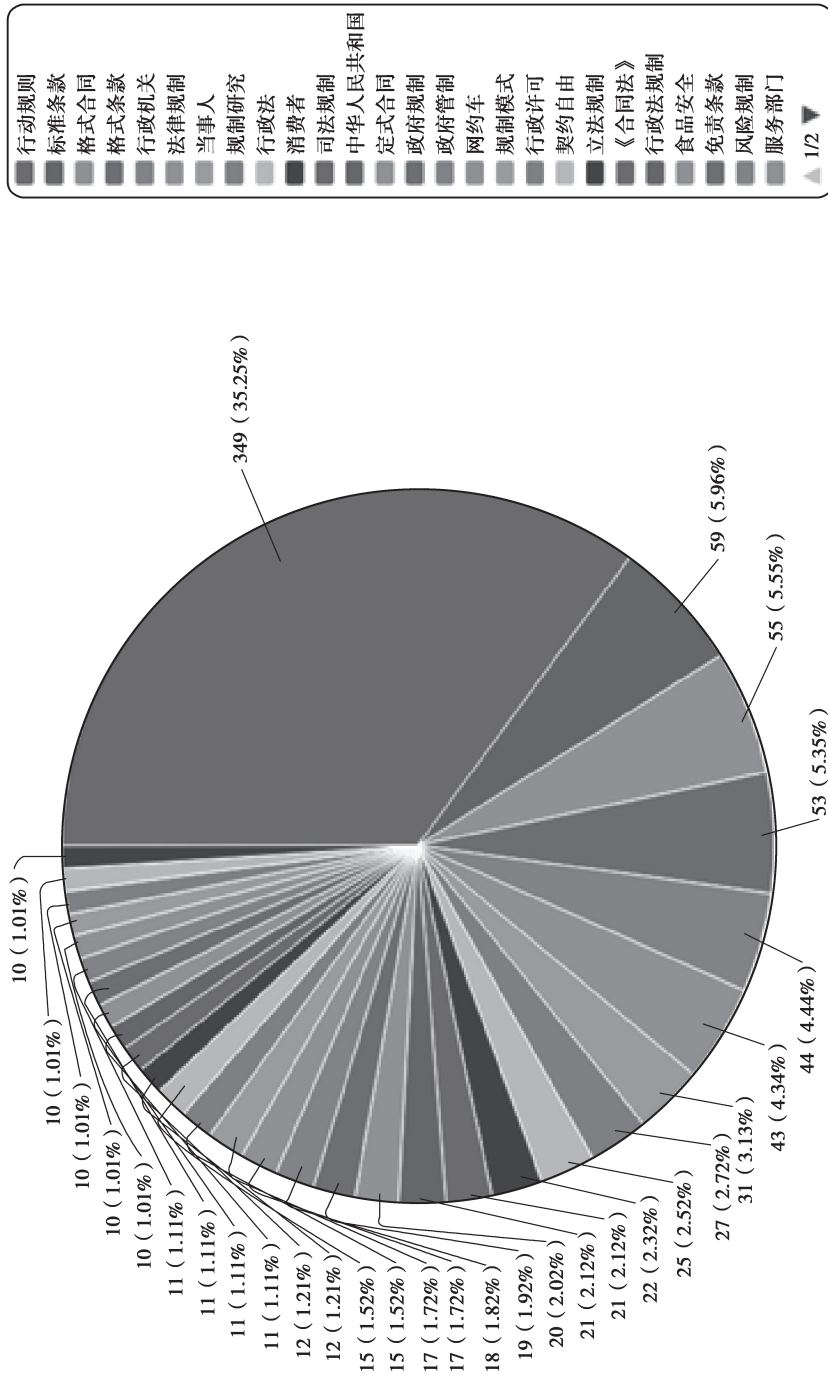


图1.2 研究内容统计